

主 黃季

編 陸

中華民國史料叢編

民

報

主 黃季
編 陸
中華民國史料叢編

民報

中國國民黨
中央委員會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印行

中國國民黨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藏本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一日影印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再版

民報

(精裝
八冊)

定價：臺幣二,四〇〇元
美金 六四元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發行者：中國國民黨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臺灣省臺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之一
郵政劃撥帳戶一四六一八號

經銷處：中

央文物供應社
臺灣省臺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之一
郵政劃撥帳戶二一八一號

印刷者：國

際印刷廠
臺灣省臺北市大同街一二五號

THE MINPAO MAGAZINE

8 Nichome Shinogawamachi
Ushigomeku

TOKYO JAPAN

民報

號四拾貳第

Telegraphic address:

MINPAO TOKYO
(3735)

日本明治卅八年十一月廿五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日本郵務四十一一年十月十日發行

民報第貳拾四號目次

孝陵

南京城門

●代議然否論

太炎

●革命之心理

伯夔

●規新世紀

太炎

●時評

清美同盟之利病

太炎

告同人(德皇保護回教事)

太炎

政聞社解散之實情

太炎

中國之川喜多大尉貪樹勳

太炎

康梁之今昔

鄭波

湖廣總督之滑稽

餘波

●譯叢

西伯利亞紀行

仲密譯

印度母國萬歲報(二)

公俠譯

印度柯來因報

公俠譯

●說林

太炎

●小說

電光

臺山譯



本社廣告(一)

本社以擴充事務起見發行所于本月遷移至豐多摩郡淀橋町角筈七百三十八番地所有事項仍以通信事務所直接自後通信諸君無論重要尋常定報等事直函日本東京牛込新小川町二丁目八番地民報通信事務所爲荷

本社白

本社特別廣告 (二)

本社自二十期起。改定篇次。專以歷史事實爲根據。以發揮民族主義。期於激動感情。不入空漠。海內外志士。如有諳于明末佚事。及清代掌故者。務祈據實直陳。發爲編章。寄交本社。又宋季襍史遺集。下及詩歌小說之屬。亦望惠借原書。或將原書鈔錄。寄交本社。之資采輯。漢族幸甚。

本社啓

本社特別廣告 (三)

本報經理人。數月以來。屢有更易。故與各埠代派處。及訂閱諸君之交涉。多有遷延未清晰者。本社同人。實深慊仄。今擬將從前事件。逐次理結。其有未了之處。請直函告本社。俾現在經理人。得以查明作覆。

本社謹白

復報社廣告

本報發揮民族主義
傳播革命思潮
發刊以來已出至
第十一號現第十
二號亦將付印不
日出版

復報社啓

代派通學報

上海通學報。向以英文爲主。丙午兩年。曾載有伊索寓言。譯語妙法。文規四百條。英文初稿。中西尺牘。海外奇談。華英科學等。分門彙記。閱者便之。今又添入新譯之國民讀本。老耶而讀本。東方讀本三種。譯成華英合璧。務使初學英文者。無師自通。較讀原書。尤爲得益。特約本社代派。凡定閱全年者。三十六冊定價六元。(外國加郵四角)零售每冊二角。

民報社啓

本社名譽贊成員

(謹依惠款先後爲次用鳴謝忱)

趙耀漢	拾五元	麥動立	貳元
蔣滅胡	拾元	張漢雄	貳元
王始興	拾元	曾滿生	貳元
黃漢民	六元	我亦漢民	貳元
劉光漢	五元	趙興漢	貳元
王惺初	五元	蔡羣醒	貳元
黃漢祝	五元	廖優勝	貳元
鍾項力	四元	凌鋤滿	貳元
蔣平滿	貳元	蔣立漢	貳元
誓殺漢奸一份子	貳元	廖川石	貳元
趙漢強	四元	李復漢	貳元
雪徽欽恨者	貳元	區漢英	貳元
蔣鎮溪	貳元	滅虎偃	貳元
蔣縣新	貳元	不巧	貳元
復宋明大仇者	貳元	二井伴次郎	壹元
金山大埠自由社諸君	貳拾元	仝陳漢戈君	貳圓

代派華英日報

此報發生於北美加奈陀晚香坡。已有兩週年。除發揮民族民權民生三大主義外。專搜羅康梁姦徒劣迹痛加攻擊。蓋此爲若輩根據之地。皆得徵實非隨意杜撰者比。凡定閱全年者九元。半年五元。郵費另加。

民報社啓

代派自由新報廣告

該報設立擅香山主張民族民權民生三大主義乃純正民黨之機關報議論透闢記事翔實創辦了始數日之間即成基礎其主筆之孚衆望已可概見近者吾黨主義日見昌明於此丈見一斑茲於本社代派並介紹於東京留學界每年特收郵費日銀四元不收報資我同胞不可不讀也

優待廣告

弊軒開張以來已歷四十年在東京之西洋料理店中實最久而蒙宮內省暨內外紳商之光顧而於清國遊歷官紳尤蒙異常之惠願昨歲貴國欽差皇族大臣辱臨之際敝軒曾再蒙駐節之榮近來復屢荷貴國學生諸君治膳之命此在敝軒實爲無上之聲名曷勝歲謝今特製就格外優待票以報貴國官紳士商諸君之厚誼更懇不時光降是所脫

禱

諸君凡
持有優待票
者不特支拂格外

親切價錢亦一概九打

諸君凡有優待票者無論若

干次皆可通用無論若干位皆一

樣款待惟以本年十二月三十日爲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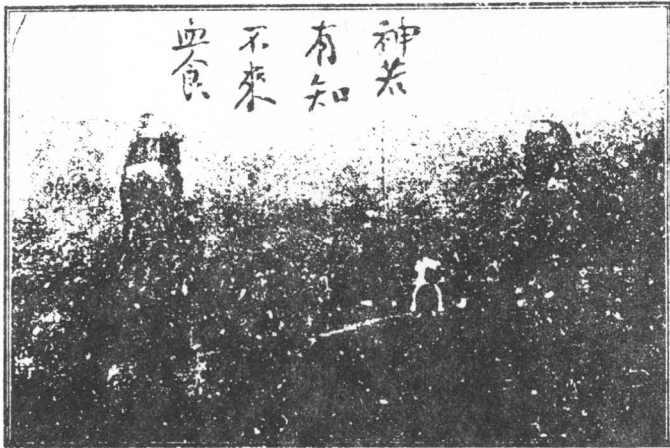
上野公園

西洋料理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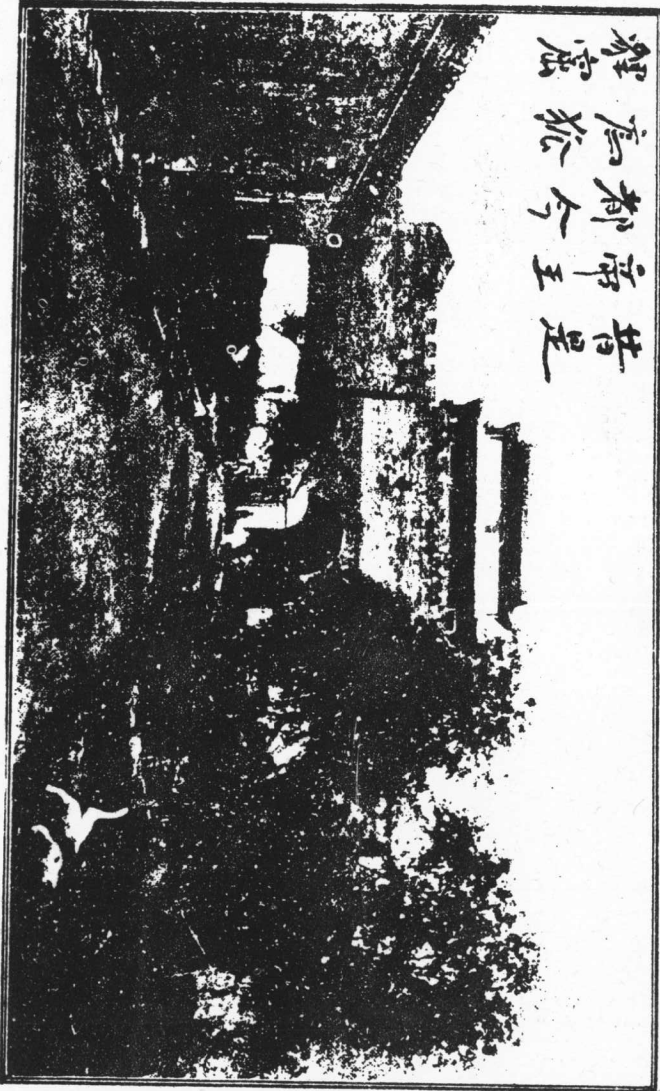
精養軒

電話下谷五百三十番

孝 陵



昔是
帝王
都今
爲荒
墟



南 京 城 門 之 圖

民報

(第貳拾四號)

代議然否論

太炎

代議政體者。封建之變。相其上。置貴族院。非承封建者弗爲也。民主之國。雖代以元老。蛻化而形猶在。其在下院。周禮有外朝詢庶民。慮非家至而人見之也。亦當選其得民者。以叩帝閭。春秋衛靈公以伐晉故。徧訪工商。訖漢世去封建猶近。故昭帝罷鹽鐵。權酤則郡國賢良文學主之。皆略似國會。魏晉以降。其風始息。至今又千五六百歲。而議者欲逆反古。初合以泰西立憲之制。庸下者且沾沾規日本。不悟彼之去封建近。而我之去封建遠。去封建遠者。民皆平等。去封建近者。民有貴族黎庶之分。與效立憲而使民有貴族黎庶之分。不如王者一人秉權於上。規模廓落。則苛察不徧。行民猶得以紓其死。蓋震旦亦無佗長耳。旁倪鄰國與我爲左右手者。印度以四姓階級亡。西方諸國上者藩侯。下者地主平民。皆不得與抗禮。其廢君主立總統者。以貧富爲名分。若天澤冠履。然彼其與印度興亡雖異。以階級限民。則同獨震旦脫

然免是國專間或以族姓分高下自嶺以北則絕江東有情民漁戶法官禁錮不得入仕塗自秣陵以西則絕有時矯虔吏奮其威稜踐元元如草芥然固非世其位者廢官歸老其子姓或暴橫鄉曲值長吏骨鯁者往往能捕治之若夫使高貲兼井之家口含天憲手司民命則千載未有一二承五十葉平等之緒風雖東胡入主猶不能恣情滑亂而反除江左世奴之制爲之釋回增美是震旦所以卓絕矣官吏賊民宦家武斷與嶺南人分宗族大小是爲純白中著一黑屬假令彼政府欲除三害當專以法律爲治而分行政司法爲兩塗諸司法官由明習法令者自相推擇爲之咨於政府不以政府尸其黜陟夫長吏不好裁判之權則無由肆其毒司法官不由朝命亦不自豪民選舉則無所阿附以訐其文如是而民免於隄杌矣猝然外交有失至於辱國禍民民得臨時誅其主者依羅馬法無所問如是而主相不得自擅矣情民漁戶之儔雖自有明所以貶抑胡裔嶺南之葆愛族制其始亦以分北俚緣久則汎濫及同種然皆自法令禁錮成之若一切許其登錄銳意獎進則去此如發蒙振落如是而王道蕩平大國停水之中無少有坎窞矣斯固標舉粗簡未盡委細然大